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4200008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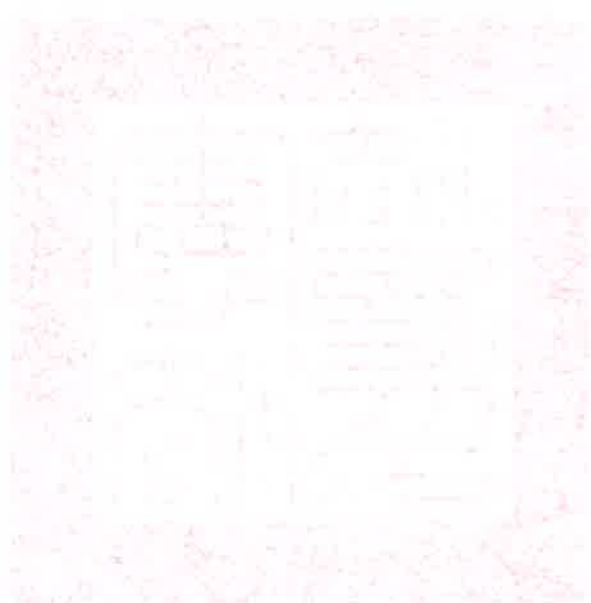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謝銘洋



新書

圖書
長沙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3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1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9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對聲請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命聲請人不得接近被害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傳喚被害人到庭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之違失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3 號

聲 請 人 陳美慧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聲請人所犯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量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規定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權與生存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2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因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4 年 7 月 1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4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6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5 號

聲 請 人 杜佩芬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9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9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06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